## 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安生里里長選舉選舉

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安生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			· •	ш и			₩±-	/		- •/											
號次	相。	片	姓名	山 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理馬之 政 黨	學	<u> </u>	歷		經	]	琵			政		見		
1	相 片 姓名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學 歷							高	高雄市大港保安宮信徒代表 高雄市港都警察之友會組長 高雄市楊媽媽美食負責人			1. 積極配合市政府與高醫推動社區C型長照,使里內長者能得到更好的福利與照顧。 2. 推動里民活動中心之成立,提供里民休閒、娛樂、聯誼之場所。定期舉辦活動,鼓勵社區銀髮族多走出戶外,與人互動,為老社區增添新活力。 3. 不分黨派,積極爭取回饋金,並配合市政府發展計劃建設安生里,使安生里民得到更多的照顧,增進地方福祉。 4. 每年舉辦1-2次里民大會,聽取大家意見,做為安生里發展方向之依循。									
2			余許淑女	51年01月02日	女	臺灣省澎湖縣	無	澎湖縣立澎	南國民	中學	安	生里巡守隊 生里環保志 大港保安宮	Ľ		<ul><li>2. 3. 4. 5. 6. 7. 8. 9. 10. 10. 10. 10. 10. 10. 10. 10. 10. 10</li></ul>	放性 人名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	清與積水疏 衛生維護,	長長里民門 出講 通	空間 全無死角 里內親子 切聯 學 里民健康 媒	合作確保 常識,提 ,降低登	- T
(一) 投票。 (二) 選舉 1. 1. 2.	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 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  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 票權。】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刻	一月二十六日(基 ,即民國九十一年 日以前(包括當日 灌。【上開居住期	二十一月二  )遷入設  間,在行	十六日以前 4有戶籍,至 1政區域劃分	(包括當日 民國一百十 選舉區者,	1)出生,除 一年十一月 仍以行政區	二十五日繼續 Б域為範圍計算	責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 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	議員、山地原	原住民區長	、山地原住民	第 102 第 103	條	項;各政黨於提名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一、對於該選舉 之行使。 二、以財物或其任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 預備或用以行求其	名作業公告後,應於 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 區內之團體或機構 他不正利益,行求與 者,處一年以下有其 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	於五日內報請內政	部備查。 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」 ,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 緊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 「為人與否,沒收之。	以上一千萬元以下 ]或其他不正利益, 權人,使其不為提	罰金: 使其團體或機構. 議或連署,或為−	之構成員,不一定之提議或刻	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 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 連署。 2事務者,處三年以上
1. 3 2. 3	(三) <mark>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</mark>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								,,, = · ·		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	刑,得併科新臺幣- 之。	一百萬元以上一千	萬元以下罰金。							
4.	<ul><li>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</li><li>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</li></ul>									第 104 第 105	條	足以生損害於公眾	眾或他人者,處五年 第二項或第八十八個	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的案通過或否決者,以 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						
6.	<ul><li>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li><li>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</li></ul>									第 106	條	違反第六十五條第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	第三項規定者,處籍 第四項規定者,處丑	丘年以下有期徒刑	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」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		「害物」、なごいて	四人,关键口	工工编技术,换工作		
7. <b>8</b> .	萬元以下罰金。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									第 107 		以下有期徒刑: 一、聚眾包圍候約	選人、被罷免人、氰	罷免案提議人、逐	之人,處一年以下有期 望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	服務機關、辦事處	或住、居所。				
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(3) 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									第 108	條	將領得之選舉票 在投票所四周三一	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 十公尺內,喧嚷或 <sup>=</sup>	<b>者,處一年以下</b> 有	人從事競選活動、被罷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 長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	臺幣一萬五千元以	下罰金。		、			
	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	觀開票,不服制」 服制止	上。									第 109	條	圈選工具者,處3	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。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0					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
3		頁規定,處一年以 一百一十條第八項	(下有期徒 (之規定,	刑、拘役或 處新臺幣五	科新臺幣- 千元以上五	·萬五千元以 萬元以下罰	(下罰金;如將 鍰。	<b></b> 穿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	票匭,或故意	意撕毀領得。	之選舉票者,	第 110		新臺幣十萬元以」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	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錄 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	爰。 頁、第二項或第三	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	二十萬元以上二百	萬元以下罰鍰。		數量限制規定者,處
	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											報紙、雜誌或其個		依第五十一條規定					賞。 :名者,處報紙、雜誌		
(四) 選舉	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 票顏色: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	圈選工具圈蓋選舉	票,選舉	票「蓋章」]	或「按指印	J」,無效。				圏選欄				政黨、法人或非治		十二條第一項、第	·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 第二項規定者,依第一				
3.	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為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為									號次	號			人或受託人為政黨	黨、法人或非法人團	團體者,併處罰其	B散發宣傳品,違反第 :代表人及行為人。 i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				託人及受託人。委託
5.   6.	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3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9	<b>企</b> 黄色。	122) 4/4H-1-				AB-1- 1- 2/20			欄	次	第 111		審判中自白者,派	減輕其刑。		- 項之罪,於犯罪後三 :,依刑法誣告罪之規;		除其刑;逾三個。	月者,減輕或	免除其刑;在偵查或
7. <b>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</b> 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								第 112		條第一項第一款或		百零九條、刑法第	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				.十九條、第一百零二 ?者,按其確定人數,				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								第 113		條、第三百四十方		八條或其特別法之	:罪,經判刑確定者,何		八條、第三百零	二條、第三百	「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				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								第 114		辦理選舉、罷免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	事務人員,假借職務 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	务上之權力、機會 害投票罪,宣告有	或方法,以故意犯本。 期徒刑以上之刑者, ,經選舉委員會查明	並宣告褫奪公權。		:行停止其職系	客,並依法處理:				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 (六) 其他:								7,9 11 1		一、無正當理由拍 二、干涉選舉委員	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 員會人事或業務。 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覧	劦辦事項或請派人				114 114 11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	J. H.M. P. C. L.				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 欄 名 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 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								第 115		四、要求有部屬。 五、利用職權無故	或有指揮、監督關係 故調動人員,對競燙	条之團體暨各該團 選預作人事之安排			2名,山該答給家!	罗倫家毛松家	所屬檢察官,分區查				
1.	(七) 妨害選舉之處罰:									第116		察,自動檢舉有關 前項案件之偵查:	關妨害選舉、罷免之 ,檢察官得依刑事訓	之刑事案件,並接 诉訟法及調度司法	三	是類案件之告發、 揮司法警察人員為.	告訴、自首,即時				
	第 93 候								第 117	條	當選人犯第九十一 一百零三條之罪:	七條第一項至第三	項、第九十九條 走刑以上之刑而未	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- 泛受緩刑之宣告者,自	一百條第一項至第			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			
	第 95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暴脅迫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						<b>者</b> ,處三年以	<b>2. 妨害投</b> 第 142	:票罪(开 條	]法分則第六章)	: 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		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何	他投票權者,處五	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				
3	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 97 條 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,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								第 143 第 144	條	有投票權之人, 下罰金。	要求、期約或收受則		J益,而許以不行使其 S正利益,而約其不行				],得併科三十萬元以 :刑,得併科二十一萬			
	候選人或具 預備犯前二	具有候選人資格者 工項之罪者,處一	,要求期 年以下有	約或收受賄則 期徒刑。	各或其他不			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	<b>香,亦同。</b>			第 145 第 146	條	元以下罰金。 以生計上之利害。	,誘惑投票人不行使	吏其投票權或為-	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」	以下有期徒刑。			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沒收之。 第 98 條 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: 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									第 147		前二項之未遂犯罰	罰之。		而為投票者,亦同。 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							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 99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								第 148		於無記名之投票	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	<b>者,處九千元以</b> 下	罰金。		私产						
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沒收之。												地仪。	杀,//	真重圈退	きつ用	松早					
:	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在值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 第 100條 直轄市、縣(市)議會議長、副議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、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,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期約或交付 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前項之選舉,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亦同。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沒收之。																				
犯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在偵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 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 第 101 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,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,於提名作業期間,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 行為者,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處斷;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,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,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。											+九 □	<b>归 茜 芹</b> :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臨 士							
	預備犯前項 犯前二項之	頁之罪者,處一年 2罪者,預備或用	以下有期 以行求期	徒刑。 約、交付或\	<b>女受之</b> 賄賂	,不問屬於	犯罪行為人與				. =- "	編號	<u></u> 近 押 尹	所夕延			设置地點 			原住民	原住民 供註
	犯第一項或	说第二項之罪,在 包攬第一項之事	偵查中自	白者,減輕其	其刑;因而	查獲正犯或						編號   3		所名稱 ———— 宮車庫	高雄市三民	投開票所地 區安生里晉		所屬村里 安生里	所屬鄰別 全里	所屬村里 安生里	所屬鄰別「角丘」
	<b>加快人</b> 小龙											1 1	•		1		÷ •	1	i i		

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 所屬村里	原住民 所屬鄰別	備註
1161	大港保安宮車庫	高雄市三民區安生里晉元街42號旁	安生里	全里	安生里	全里	

第一百十五條規定,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,準用之。